**绿化养护承包协议**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_\_\_\_\_\_小区及广场绿化养护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甲方将\_\_\_\_\_\_\_\_\_\_花园（小区）绿化共\_\_\_\_\_\_\_委托乙方养护。

2．合同期限为\_\_\_\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不含肥料费用）。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_\_\_\_\_\_\_\_\_\_\_\_ 花园（小区）

2． 养护内容（以打√为准）：

绿化保洁 植物补植/更新 树木扶正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浇灌排水 施肥

杂草防除 地被覆盖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造型修剪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去除枯死植株，清理残花黄叶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_\_\_\_\_\_\_\_花园（小区）绿化共\_\_\_\_\_\_平方。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10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5天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10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乙方进场后20天内，提出需补种苗木、草坪具体位置、数量及计划，如乙方在进场后20天内不提出，乙方负责养护期间如需补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一、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绿化植物达到：

(1) 长势：正常，没有明显的生长不良现象。

(2) 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生长季节内，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

(3)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杈；2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行道树缺株在4％以下。

(5)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5％以内。

（6）病虫害控制及时，对小区绿化景观基本无影响。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3%；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草坪叶色基本正常，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100cm2，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2%，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3.浇水 : 以草坪、灌木为主 具体视天气情况 保持植物良好长势，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

4.施肥： 平均2-3次/年 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5.修剪整形：草地：6-8次/年 （根据长势而定），整齐美观无疯长现象；灌木：4-6次/年（根据长势状况而定）； 乔木：冬季修剪一遍。

6.除杂草松土：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雨后杂草严重者每周一遍，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花丛下无杂草，树盘内无严重杂草。

7.补植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

8.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须扶架植物支撑方式合理，扶架方向整齐一致。

9.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10.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

第四条 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4.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6.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7.每逢重大节日及鲜花更换时，根据甲方摆放要求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鲜花更换摆放，鲜花费用由甲方承担，后期鲜花浇水由甲方负责。

8.建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9.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4)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乙方工作

(1)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的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费用计算方法：

(1) 绿化养护费按平均\_\_\_元/平方米•年计算，绿化面积共\_\_\_平方米，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元/年，月平均\_\_\_元。

(2) 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 逢重大节日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4) 费用不包含肥料款项，肥料由甲方承担。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a. 养护价款的支付时间：以季度为支付周期，前三季度养护款支付为每季度的最后10天，具体支付时间为：第一次支付时间为：\_\_\_年\_\_\_月\_\_\_1日-\_\_\_年\_\_\_月\_\_\_1日；第二次支付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第三次支付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第四次支付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b.每季度支付合同养护价款为：\_\_\_\_\_\_\_元。乙方在结款时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如乙方接到整改通知，未按整改时间和要求进行整改的，第一次甲方对乙方罚金\_\_\_\_元，第二次\_\_\_\_元，第三次\_\_\_\_元，以此类推，罚金按月计算，在支付本月 养护费中扣除。

第九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

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打草机2台；割草机1 台；绿篱机2台；高枝剪1把。以上甲方提供的设备，在乙方使用期间，一切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乙方归还甲方时，必须能达到正常使用，外观完整。

(2)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2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转包给他人，乙方向甲方缴纳总合同价款\_\_\_\_\_\_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如乙方对甲方合理的要求不在规定时间积极做出响应的，视情况每超出一天给予\_\_\_\_\_元至\_\_\_元的罚金。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通过\_\_\_\_\_\_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